

收文 南京市第二医院
编号：JY286
日期 2020年5月8日

市卫健委医管业务群 韩益

5·8

南京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医管委〔2020〕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属公立医院章程》的通知

市属各公立医院：

南京市市属公立医院《章程》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医管委各成员单位。

南京市市属公立医院章程

南京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附件 1	南京鼓楼医院章程	(1)
附件 2	南京市第一医院章程	(27)
附件 3	南京市第二医院章程	(59)
附件 4	南京脑科医院章程	(87)
附件 5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章程	(113)
附件 6	南京市儿童医院章程	(141)
附件 7	南京市中医院章程	(171)
附件 8	南京市口腔医院章程	(203)
附件 9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章程	(233)
附件 10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章程	(261)
附件 11	南京市中心医院章程	(287)

附件 3

南京市第二医院章程

序 言

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徐州医科大学南京第二临床学院、东南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同时挂牌南京市肿瘤医院、南京市老年病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由宋美龄基金会创建于 1933 年，前身为南京市立传染病医院，1996 年，由原南京市钟阜医院与原南京市传染病医院合并为南京市第二医院。经过几代二院人的努力，从单独收治各类传染病发展至如今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以“精专科、强综合、重防治、应突发”为特色的三级甲等医院。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办法的通知》《国家卫建委公立医院章程范本》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 第四节 监督机制
- 第五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医院名称：南京市第二医院，钟阜院区挂牌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徐州医科大学南京第二临床学院、南京市肿瘤医院；汤山院区挂牌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东南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苏省传染病医院、南京市老年病医院；南山院区挂牌南京市第二医院南山医院；中文简称：南京市第二医院；英文名称：The Second Hospital of Nanjing, Affiliated Nanjing Hospital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第三条 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1-1号、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康复路1号、江宁区铜井镇铜镁路50号；医院网址：<http://www.njsech.net/>。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病症诊疗服务；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基层卫生等。钟阜院区以发展综合救治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为主。汤山院区集中收治南京

地区传染病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老年康复以及服务周边社区群众健康需求，最终建成引领全省、辐射周边，在全国有重要地位、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医疗机构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

第七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高效、温馨的医疗、护理及保健服务。

第八条 医院核心理念：以病人为中心，追求卓越。

第九条 发展目标：精专科、强综合、重防治、应突发，打造医教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南京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委”）作为市属公立医院管理的非常设机构，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人大、政协代表，相关专家和市民代表组成，代表市委市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行使如下职权：

（一）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重要干部任免

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二）负责推进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快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

（三）负责协调制定或修订与医院有关的卫生发展规划、财政补助、人事分配、医疗保险、医疗收费、药械质量和医药价格等政策措施；

（四）审定医院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发展规划、年度预决算、运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结果、运行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

（五）根据医院运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医院的绩效工资总量、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等事项；

（六）布置、督查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管委的日常工作，对医院行使如下职权：

（一）负责审定医院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和年度工作报告等，医院发展目标和规划，科学合理配置整合卫生资源，必要时提交医管委决策；

（二）负责医院的人事、财务、业务等工作的运行监管和目标管理；审核财政预算并对医院进行绩效考核；

（三）对医院医务人员的廉洁从业和规范执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 (一)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 (二)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 (三) 承担学校教学、实习等毕业前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 (四)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 (五) 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 (六) 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 (七) 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 (八) 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

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履行国际卫生援助任务，支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五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十六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年度预算执行、医院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学科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七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十八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

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十九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第二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是医院的领导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医院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握正确的办院方向，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等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决定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财务预算决算、“三重一大”事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讨论稿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

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人员和优秀干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医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做好医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舆论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加强对医院内部组织机构及所属党组织的领导，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强化支部建设，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医院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领导；

（九）领导医院外事工作和港澳台事务，研究决定医院涉外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

(十) 落实党建带群建责任，领导和支持医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 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 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 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

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 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 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 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三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四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五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

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七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 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 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二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一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一) 职能处(科)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四条 医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聘任、医疗、教育、院感、护理、药事、伦理、设备、耗材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或规定开展工作，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三十五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医院员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二）医院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职称评聘、职级晋升晋级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医院员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四）员工享有良好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员工合法权益受法律和本章程保护；

（五）医院员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涉及医院建设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三重一大”等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八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医院员工应该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爱岗敬业，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二) 医院员工应当认同医院文化，坚守“无损于患者为先”的职业精神，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三) 医院员工依法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三十九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者，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一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 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执行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推进医院党的建设重点工作；需要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医院发展和建设、专（学）

科技进步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医院职工评先评优、出国（境）及人员外派交流；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职责权限内违纪违规案件的立案查处；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其他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二）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院管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的任免，推荐优秀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讨论决定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点项目，大型医疗设备、药品、医用器械、检验试剂、高值耗材等大宗物资招标采购，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专（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医院党政领导干部使用资金的限额及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

（五）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学生培养、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招生培养工作,一线岗位人才引进培养等事项。

(五)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的出席人员一般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讨论决定医院重要行政事项,分管院

领导应当在会前向院长专题汇报，并进行充分研究且无重大分歧后再提交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四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四十五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四十六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四十七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

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四十八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四十九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一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

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二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十四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五十五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五十六条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院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他所有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以促进医院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定期将医院重要事项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措施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员工监督。

第五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五十八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九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

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一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二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三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四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十五条 坚持实施“临床提升”战略，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徐州医科大学以及东南大学为依托，推进临床教育教学工作，加强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充分发挥我院国家、省、市临床重点专科平台、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重点学科、国家中管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等先导作用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徐州医科大学、东南大学医学院等高校的教育优势，搭建高层次教育教学交流合作平台，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医学模拟教育临床技能培训工作，有效促进“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

和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构建符合现代医学发展趋势、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求的临床医学、护理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十六条 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包括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药物和器械临床试验等），与国际、国内一流医疗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医院鼓励临床医技护人员申请专利和发表学术论文，对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发表高水平论文的人员加大奖励，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七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医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六十八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

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二条 医院执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十三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十四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五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六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

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七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七十八条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博爱惠民、精医厚德、求实创新、团结和谐”院训，“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七十九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

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一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二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三条 医院院徽：



第八十四条 医院院歌：我们共创未来。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医院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修订讨论稿;

(二)将章程修订讨论稿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三)将章程修订讨论稿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代表意见,由医院职工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十七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南京市第二医院。